

商业银行 业务经营与管理

主编 张万发
穆校平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96
FB30.3
50
2

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与管理

主 编 张万发 穆校平
主 审 姜文华
副主编 王玉琴 崔殿满 王东升

XAH12106



3 0116 5592 9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C

308426

(黑)新登字第9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适应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的需要而编写的。全书主要由商业银行业务操作实务及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两部分构成。其中商业银行业务操作实务部分主要介绍了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负债业务管理、资产业务管理、国际业务管理和表外业务管理等内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部分主要介绍了商业银行的性质、职能、组织形式、经营环境、经营方针、资产负债综合管理、财务报表及其分析和商业银行发展趋势等内容。

本书既可作为财经院校有关专业的教材，又可为广大金融部门工作者学习参考的普及读物。

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与管理

主 编 张万发 程校平
责任编辑 张 涛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哈 尔 滨 印 刷 四 厂 印 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375 字数 300千字
1995年7月第1版 199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7-81007-578-0

F·96 定价：11.5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全国性及地方性商业银行陆续设立，专业银行也已开始向商业银行转化。因此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与管理的基本理论、方法等的学习、研究成为当务之急。本书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由部分金融类高等院校教师及金融系统的实务工作人员在近年来的教学、科研及实际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编著的。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广泛地吸收了国内外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管理的成果及有关资料，力求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用性，不拘于现行的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及我国商业银行的业务状况，同时也介绍了西方商业银行业务操作及管理方法，从而在保证实用性的基础上，力求科学性和超前性。

本书由张万发、穆校平主编，王玉琴、崔殿溝、王东升任副主编。参编人员有陈玉梅、王丽、关晓波、张伟宏、胡双印、徐洪斌、王仁波。全书由姜文华审定。

本书可供金融系统工作人员学习和理论研究参考，也可作为大专院校金融专业及金融系统干部培训的教材。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发展.....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9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14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	20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	25
第二章 商业银行经营方针	31
第一节 盈利性方针	31
第二节 安全性方针	45
第三节 流动性方针	51
第四节 “三性”方针的矛盾与协调	57
第三章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59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的构成及作用	59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本需要量的确定	72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本的筹措	88
第四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管理	94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及其发展	9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其他负债业务.....	108
第三节 存款保险制度.....	113
第五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管理(一).....	116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现金资产.....	116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贴现业务.....	120

• 1 •

第三节	商业银行放款业务及其种类	127
第四节	商业银行放款业务管理	136
第五节	商业银行放款信用分析	145
第六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管理(二)	16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证券投资业务的 目的及特点	161
第二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对象	167
第三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173
第四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方法	179
第七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综合管理	187
第一节	资产管理理论	187
第二节	负债管理理论	196
第三节	资产负债管理的基本原理	203
第四节	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的方法	209
第八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管理	217
第一节	中间业务概述	217
第二节	结算业务	221
第三节	信托业务	230
第四节	租赁业务	240
第五节	其他中间业务	251
第九章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管理	266
第一节	国际业务与全球债券	266
第二节	国际业务机构	270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业务	272
第四节	外汇交易业务	278
第五节	国际信贷与投资业务	288

第六节	国际银行惯例	299
第十章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管理	303
第一节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的发展	303
第二节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的内容	306
第三节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的风险与管理	322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与分析	329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的基本内容	329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分析	345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的实例分析	361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366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375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83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400
	参考文献	419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发展

一、西方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英语中银行一词称之为“Bank”，原意是指储钱柜。据说“Bank”一词是由意大利语“Banca”演变而来的。Banca 在意大利语中是指商业交易中的长凳。最初的银行家就是在市场上人各一凳从事着货币兑换、贵重金属保管等最原始的银行业务。

关于银行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很久远的年代。早在公元前6世纪的巴比伦，就已有银行萌芽形式的货币兑换交易所。公元前4世纪，希腊的寺院、私人商号等也开始从事有关金融活动，如接受保管性存款、货币兑换、汇兑等。虽然银行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但公认的近代银行业起源于意大利的威尼斯。

中世纪地中海沿岸各国，经济贸易十分活跃，威尼斯由于四通八达的特殊地理位置，成为当时最著名的世界贸易中心。当时，正处于铸币流通的时代，各个国家甚至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之间所使用的铸币的材料、成色、重量和形状都不相同，这就使得各国商人之间的交易很难达成，从而产生了铸币兑换要求。

铸币兑换商最初只是办理铸币兑换业务，并收取一定的

手续费。随着商品交换的进一步扩大，交易时大量使用铸币支付，既不方便，也不安全。商人们为了避免自己保存货币与长途携带货币的风险，就把暂时不用的货币交给铸币兑换商保管，并委托他们代为收付，担负出纳业务。有时兑换商还为商人之间以转帐方式清结债务。随着商品交换的扩大和日渐频繁，铸币兑换商手中代为保管的货币逐渐增多，经验使他们发现，所有顾客不会同时来要求兑换，总有一部分货币沉淀在他们手中闲置未用，纵然有人来兑换和提取，但同时也有人来存入。根据这些经验，加上意欲牟取更多利润的动机，使他们改变了原先那种全额保管货币以备提取的作法，只保存一定比例的货币以应付日常支付，其余货币则可用来放款，以收取较高的利息。为了得到更多的贷款资金来源，铸币兑换商不但对代保管货币的商人不收取手续费，而且以贷款利息收入中的一部分支付给委托保管人。至此，货币经营业务具备了信用业务的某些特征，即借贷以还本付息为条件，铸币兑换商因广泛经营存、放、汇业务而转变为银行家，其业务经营机构就是银行的雏形。

真正的现代银行的鼻祖，应该是 1694 年由英国商人在威廉三世援助下诞生的真正的资本主义银行——英格兰银行。它突破了独资、合伙等组织形式，首次采取股份公司的形式组建。英格兰银行在信用业务上，突破了以往高达 20%~30% 具有高利贷性质的借贷利息，对信用贷款收取 4%~6% 的利息。此后，现代商业银行在世界各国广为传播，迅速发展壮大。纵观商业银行的发展史，可以看出，现代商业银行是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而产生和发展的。它的产生，基本是通过两条途径：一是旧式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逐步演变而来的；另一个

途径是以发行股票成立股份公司的形式建立的。

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导致各国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特点不尽相同，并逐渐形成了两种具有代表性的银行类型：一类是以英国为代表的“商业性贷款”银行。这类银行认为，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于商品流通领域暂时闲置不用的货币资金，为了保证流动性，银行只能发放短期的具有自偿性的商业贷款。所谓自偿性是指由借入资金本身的收益来清偿贷款的本息，也就是说，这种贷款将随着物资周转、产销过程的完成，从销售收入中自动得到偿还；另一类是以德国为代表的“综合式”银行。相对于英国而言，德国的工业化起步较晚，但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商业银行一开始就为经济发展提供全面服务，成为综合型银行。德国银行不但经营短期资金放款，而且适应客户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办理中长期固定资产放款。此外，商业银行还可经营证券投资、信息咨询等多种业务。目前世界各国商业银行都在向综合化发展，单一“商业性贷款”银行已不复存在。

二、西方商业银行的新发展——金融创新

广义的金融创新包括金融业务创新、金融市场创新、金融机构创新和金融管制的调整。狭义的金融创新是指金融业务的创新，即商业银行不断推出的新的金融工具和服务方式。

（一）金融创新的原因

1. 逃避金融管制

金融管制是通过立法和管理条例表现出来的有关货币资金流动的金融政策，是对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资金价格、机构设置等方面限制。其主要目的是保证金融机构经营的安全和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当政府的立法与商业银行经营意

愿相违时,商业银行往往会改变原有的传统经营方式,推出新的金融工具。

例如,受本世纪 30 年代大危机给银行业经营带来巨大打击的影响,美国金融立法侧重于维护金融业的安全与稳定,如 1933 年《银行法》规定不得对活期存款支付利息,这一规定旨在避免银行间为争夺资金来源而竞相抬高存款价格,因为存款价格的提高势必促使商业银行提高盈利资产比例,以抵消存款成本上升对利差的不利影响,从而加大银行业的经营风险。进入本世纪中叶以来,西方各国的证券投资市场渐趋活跃,为企业的直接融资提供了条件,加上对活期存款不得支付利息的规定,使得客户纷纷提取资金,转而投入证券市场,导致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下降,资金体外循环现象严重。为逃避此项法规,1972 年 9 月,美国马萨诸塞州互助储蓄银行创办了可转让支付命令帐户(简称 NOW)。该帐户既具备活期存款可进行转帐结算的功能,又可使客户获得存款利息,因此对客户有较大吸引力,并得到迅速推广。

2. 金融管制的放松和金融自由化

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的金融立法的侧重点已由严格管制、限制竞争转向放松管理、保护竞争,这一改变一方面使各商业银行开拓业务的限制大为减少,为其金融创新提供了宽松的法律环境;另一方面,放松管制及自由化浪潮使商业银行之间及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分工界限日趋模糊,业务经营的传统“篱笆”被拆除,商业银行面临的竞争加剧,为了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商业银行必须适应不同层面的客户需求,创造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3. 规避风险、增加收益

由于世界贸易的不断发展，世界经济趋于一体化，世界各国的相互依存度提高，商业银行在经营中，不但要应付本国复杂多变的金融环境，还要时时关注世界经济动态。为了避免金融市场波动可能造成巨大风险，商业银行致力于创造新的金融工具和服务方式，从而通过多样化经营分散经营风险。同时，多样化经营为银行增加了盈利性来源。如美国银行法规定，存款机构所吸收的存款资金都必须缴纳准备金，而非银行金融机构所吸收的资金绝大多数不必提取准备金，因此其可用资金成本较低，从而使存款机构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商业银行为了寻求更便宜的资金来源，纷纷以新的金融工具向国内市场和欧洲货币市场吸收资金，这样吸收的资金可不必缴纳存款准备金，提高了资金的可用度，增加了商业银行的盈利机会。

（二）金融创新的内容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创新在世界范围内已形成一股新的浪潮，冲击着金融制度和金融业务，给金融的发展带来了极其深刻的影响。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主要包括负债业务创新、资产业务创新、中间业务创新和表外业务创新等内容。

1. 负债业务的创新

负债业务的创新包括存款业务的创新和借入款业务创新两种。存款业务的创新分为三类：增强流动性的存款业务创新、增加服务便利的存款业务创新和增强存款客户安全性的存款业务创新。目前存款业务创新的工具主要有：可转让支付命令帐户、超级可转让支付命令帐户、电话转帐帐户、股金汇票帐户、协定帐户和定活两便存款帐户等。以上创新工具我们

将在“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管理”一章中详细加以介绍。借入款业务的创新的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借入款用途扩大化。商业银行最初的借入款，主要是同业拆借和向中央银行再贴现及借款两种，它主要是用来调整商业银行头寸的余缺，弥补存款准备金的暂时不足，目前借入款已成为弥补资产流动性的主要工具，帮助商业银行保持尽可能多的高盈利性资产，提高了盈利水平；二是借入款业务范围扩大化。70年代以前，商业银行借入款多在国内操作，70年代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扩展，商业银行的借入款业务已从国内市场向国际市场扩展；三是商业银行借入款业务的电子化。由于电子计算机和现代通讯网络的形成，同业拆借市场日趋完善。在这个市场上，无论是资金有余还是不足，都可通过电话或电传随时将资金拆入或拆出，效率极高，商业银行可以十分便利地从拆借市场借到所需款项。

2. 资产业务的创新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的创新主要体现在：(1)贷款结构趋于长期化。如美国商业银行以不动产贷款为主的长期贷款占总贷款额的比重达30%以上，而原联邦德国更高达60%以上；(2)贷款证券化。如回购协议即是商业银行为了取得流动性而将已发放的贷款以证券交易方式卖出，并商定于指定日期购回。贷款证券化增加了商业银行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3)贷款利率市场化。为了转移因市场利率变动所引起的价格风险，商业银行主要经营以下利率形式的放款：浮动利率贷款、可变利率抵押放款、最后巨额付款方式和转期、重新协商利率的抵押放款和可调整抵押放款。

3. 中间业务的创新

中间业务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1) 结算业务的创新，即改变以往结算使用现金、支票、汇票、报单等票据或凭证，通过电子计算机及其网络办理转帐，如建立票据交换所自动转帐系统等，这在中间业务管理中将做介绍；(2) 现金管理业务创新，除包括协助企业减少闲置资金和进行短期投资外，还包括提供电子转帐服务、有关帐户信息服务、决策支持服务等项内容；(3) 信息咨询业务创新，主要是商业银行运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使金融信息生产日益现代化、商品化，并取得了两个的发展，即建立了银行信息咨询数据库技术和银行咨询专家系统。

4. 表外业务的创新

表外业务一般是指银行资产负债表以外的业务，是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迅速发展起来的。表外业务的创新主要是指承诺、与利率或汇率有关的或有项目等，这将在第十章中详细介绍。

三、中国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发展

与西方商业银行的产生相比，中国银行业起步较晚，最早可追溯到南北朝时的寺庙典当业。在唐代，有关这方面的记载较多：有保管钱财的柜房、打制金银饰物和经营金银买卖的钱庄。到唐宪宗时期，出现了类似汇票的“飞钱”，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货币汇兑业务。到了北宋时期，出现了具有货币性质的“交子”。明清以后，当铺仍然是中国的主要信用机构，而后许多年中，中国仍然以钱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为主。直到 1840 年鸦片战争后，中国被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现代的银行业在外国列强的统治下屈辱地拉开了帷幕。资本

主义列强陆续在中国开设银行，这些银行独占了中国对外汇兑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银行券，进而控制了中国的金融、财政和对外贸易，成为各国对华侵略的工具。国人盛宣怀于1897年在上海创立的中国通商银行，是中国人第一家真正的银行；稍后又有大清银行、浙江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和四明银行相继成立。

国民党统治时期，中国的金融业逐渐形成了“四行二局一库”的官僚买办体系，构成了旧中国金融的主体结构。“四行”指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二局”指中央信托局和邮政储蓄汇业局；“一库”指中央合作金库。

新中国成立以前，我党在领导农民运动中于1927年成立了浏东平民银行。1932年正式成立了全国工农苏维埃共和国银行，毛泽民任首任行长。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在解放区建立了晋察冀边区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中州农民银行和东北银行等。随着革命战争的胜利，各解放区逐渐连成一片，于1948年12月1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式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各解放区银行成为其分支机构。

新中国成立后，陆续设立了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我国基本上实行了大统一的银行体制，即中国人民银行既是发行的银行，又是经营货币信贷业务的银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中国金融体系进行了重大改革，改革大致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9～1993年）。这一阶段主要构筑了中国的金融体系并增强各专业银行的银行职能，弱化其财政职能。在金融着手改革的1979年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1980年中国

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84年1月成立了中国工商银行，承办原中国人民银行的工商信贷业务。1985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计划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另外，1980年开始恢复国内保险业务。198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1987年1月交通银行开始对外营业。此后，还先后成立了各类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一批全国性或地方性商业银行，如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和福建兴业银行等。至此，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即中央银行为核心，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

第二阶段（1993年至今）。这一阶段的核心是将国有四大专业银行改造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求发展”的国有商业银行。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金融体系和促进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1994年，中国建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一是中国开发银行，主要办理国家重点建设的政策性贷款和贴息业务；二是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为大中型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三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承担国家粮油储备、农产品的收购及农业开发方面的贷款。1995年7月1日开始实行的《商业银行法》意味着商业银行的经营步入法制化轨道。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商业银行是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以多种金融资产

和金融负债为主要经营对象的多功能、综合性的金融企业。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简单地说，商业银行的性质就是金融企业。商业银行的这一性质，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首先，商业银行具有一般工商企业的基本特征。商业银行同其它企业一样，必须具有经营所需的资金，依法注册、运营并依法纳税，自负盈亏，追求利润最大化，这同一般企业极为相似。

其次，商业银行又与一般企业有所不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它的特殊性表现在其经营对象上的特殊性，即它经营的是货币及有价证券这一类特殊的商品。这类商品同普通商品相比，具有如下特殊性：一是交换地点不同，普通商品进入消费市场，而金融商品则进入金融市场；二是在交换形式上，普通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相交换，表现为物与货币的交换，而货币和有价证券是价值的单方面让渡，当然这种让渡是以还本付息为条件的；三是在商品价格上，一般商品用货币量表示，而金融商品则用利息率、贴现率等表示；四是在利润形式上，一般商品的利润是由生产该商品的活劳动创造的，而商业银行的利润是企业利润的一种转化形式，直接表现为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增殖。由于经营对象的特殊性，使得商业银行不同于一般企业，成为“特殊”的企业。

再次，商业银行有别于其它银行。商业银行又不同于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它们之间的区别为两个方面：一是从各自在金融体系的地位看，中央银行是金融体系的核心，不以盈利为目的，处于超然的地位，是金融管理机关。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是金融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但其经营范围